

# 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局文件

安公路发〔2019〕78号

## 安康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及专项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公路局、安康市人民政府有关通知要求，安康公路管理局编制、修订了《安康市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和《安康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安康市干线公路防汛抢险专项应急预案》、《安康市干线公路桥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康市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康市重大节假日交通拥堵预防及专项应急预案》等专

项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请提出修改意见。同时，请各单位按照此预案体系精神和要求，结合养管实际，建立完善县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切实提升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安康公路管理局

2019年5月5日

---

抄送：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安康公路管理局行政办

2019年5月5日印发

---

# 安康市干线公路突发事件 应急总预案

安康公路管理局

2019 年



# 目录

1. 总 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事件分级 .....	1
1.4 适用范围 .....	5
1.5 工作原则 .....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	6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7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	7
2.1.1 应急领导小组 .....	7
2.1.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9
2.1.3 应急工作组 .....	10
2.1.4 专家组 .....	12
2.1.5 现场工作组 .....	12
2.2 区县级应急组织机构 .....	14
3. 预防与预警 .....	14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4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5
3.3 预警信息发布 .....	15
3.4 防御响应 .....	16

3.4.1 防御响应范围 .....	16
3.4.2 防御响应程序 .....	17
3.4.3 防御措施 .....	18
4. 应急处置 .....	19
4.1 分级响应 .....	19
4.1.1 I、II、III级公路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	19
4.1.2 IV级公路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	19
4.2 响应启动程序 .....	20
4.2.1 市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20
4.2.2 区县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22
4.2.3 先期处置 .....	22
4.3 信息报告与处理 .....	22
4.4 信息发布与宣传 .....	24
4.4.1 信息采集、共享 .....	24
4.4.2 信息、新闻发布 .....	24
4.5 指挥与协调 .....	25
4.5.1 路网协调与指挥机制 .....	25
4.5.2 部门间协调机制 .....	26
4.5.3 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	26
4.5.4 应急物资调用和支援 .....	26
4.5.5 跨地区支援 .....	27
4.6 响应终止 .....	27

4.6.1 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27
4.6.2 区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28
4.7 善后处置 .....	28
4.7.1 调查与评估 .....	28
4.7.2 补偿 .....	28
4.7.3 恢复重建 .....	29
5. 应急保障 .....	29
5.1 队伍保障 .....	29
5.1.1 安康市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	29
5.1.2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	30
5.2 装备物资保障 .....	30
5.2.1 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原则 .....	30
5.2.2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	30
5.2.3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	31
5.2.4 应急装备物资管理 .....	32
5.3 通信保障 .....	32
5.4 技术保障 .....	33
5.4.1 科技支撑 .....	33
5.4.2 应急数据库 .....	33
5.5 资金保障 .....	34
5.6 应急演练 .....	34
5.7 应急培训 .....	34

5.8 责任与奖惩 .....	35
6. 附则 .....	36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6
6.2 预案监督与检查 .....	36
6.3 预案制定与解释 .....	37
6.4 预案实施时间 .....	3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全市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干线公路突发事件预警预防和快速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及时保障、恢复干线公路正常通行，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等有关行业法规，结合我市干线公路应急工作实际，编制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通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安康市各级干线公路管理部门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安康市各级公路管理部门中市级干线公路管理部门指安康公路管理局，区县级干线公路管理部门指区县公路管理段（含机修厂）。以下简称“市级干线公路管理部门”“区县级干线公路管理部门”。

依据省公路局的划分标准，各类公路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 (1) I级事件

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突发事件。

#### (2) II级事件

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突发事件。

#### (3) III级事件

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突发事件。

#### (4) IV级事件

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突发事件。

## 公路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p>I 级 (特别重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公路突发事件:</p> <p>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p> <p>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p> <p>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应急保障的。</p>
<p>II 级 (重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公路突发事件:</p> <p>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p> <p>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p> <p>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应急保障的。</p>

## 公路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II级 (较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公路突发事件:</p> <p>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国道、省道中桥梁、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级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p> <p>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p> <p>其他需要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供公路应急保障的。</p>
IV级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公路突发事件:</p> <p>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p> <p>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p> <p>其他需要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供公路应急保障的。</p>

[注]表中描述时间、人数时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公路突发事件同时符合表中所列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事发地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处置能力的，或由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责成的，需要由市公路局负责处置的Ⅲ级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以及需要由市公路局指导、支持处置的Ⅳ级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事件的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公路突发事件应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等各项保障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路突发事件应对以属地管理为主,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公路管理机构牵头,结合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3) 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

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 1.6 预案体系

安康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 (1) 安康市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

《安康市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是全市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及总体预案，是市公路局应对全市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纲领性文件，由市公路局制订并公布实施，报省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 (2) 安康市干线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各专项应急预案是安康公路管理局应对一种或几种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安康市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的支持性文件，由市公路局制订并公布实施。专项应急预案共计五项，包括《安康干线公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安康干线公路防汛抢险专项应急预案》《安康干线公路桥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安康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安康干线公路重大节假日交通拥堵预防及专项应急预案》。

### (3) 县级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是由各县（区）公路段按照市公路局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当地政府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要求，在市公路局的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为及时应对辖区内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包括专项预案）。由各县（区）公路段制订并公布实施，报市公路局备案。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公路局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级（市公路局）和县级（各公路段、各直属单位）两级应急机构组成。

###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市公路局应急管理机构是市级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各县（区）公路段、各直属单位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各自应急预案，明确相关职责。

#### **2.1.1 应急领导小组**

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是完成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安排或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指令负责的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由市公路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应急、建设、安全、养护、路产保护、政务、后勤的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和应急抢险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 在省公路局、市政府和交通运输局领导下开展日常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令；

(2) 负责市公路局应急体系建设, 审定市公路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3) 接受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指令负责的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在突发事件符合预警条件时, 上报并经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确认后, 决定启动或终止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并负责监管和督导各县(区)公路段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要求, 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 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 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当突发事件超出市公路局处置能力时, 依程序上报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6) 当突发事件由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机构指挥时,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指令, 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7) 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8) 其它重大相关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公路保畅组、信息



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终止应急响应时宣布取消。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在省政府启动 I、II 级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在市政府启动 III、IV 级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时,省公路局启动 II 级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时,在省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按照统一要求负责与省政府、市政府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市政府应急指挥部)相对应的成员单位进行衔接联系,开展有关工作。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 **2.1.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作为市公路局应急工作日常管理机构,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办设在市局公路养护和路网信息科,应急办主任由分管公路养护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公路养护和路网信息科、路政科、质量安全科、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应急办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路运行状况、路况信息和公路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加强灾情预判,提出灾情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

(2) 负责与省、市应急管理机构和各区县公路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信息上传下达等日常工作；

(3) 指导各区县公路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汇总各科室提出的年度应急经费预算, 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4) 督查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组织机构的信息, 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 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5) 组织公路应急培训, 督查应急资源的配置与管理、应急演练的开展；

(6) 建设和维护健全的应急通信保障平台, 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 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7) 对于Ⅲ级、Ⅳ级公路突发事件, 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 1 小时内向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8) 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应急资源的信息采集, 制定应急资源调度指挥方案；

(9) 负责Ⅲ级、Ⅳ级公路突发事件下的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承担全局公路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内部报送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10)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启动公路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由市公路局相关科室组建。在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启动公路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时，按照统一要求负责与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相应小组做好衔接协调和落实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启动的行业公路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时，具体负责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行政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况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及相关信息的报送；负责应急状态下的车辆调度、生活医用品等及时供应和调配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路抢通组。由公路养护和路网信息科负责人任组长，视情况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负责出现突发事件后应急技术方案的制订和现场抢通的组织指挥及技术指导，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地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负责组织灾后调查工作，指导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公路保畅组。由路政科负责人任组长,视情况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状态期间与交警部门的关系协调,拟定跨地市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现场交通管制和道路安全保畅的监督检查。

(4) 信息保障组。由公路养护和路网信息科负责人任组长,视情况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局总值班室管理;负责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保障省公路局向地市公路管理机构下发应急工作的告知工作;负责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公路网的运行监测及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向社会发布相关公路出行信息。

(5)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科负责人任组长,视情况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公路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

#### **2.1.4 专家组**

专家组由领导小组在专家库中选择与事件处置有关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1.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是由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或根据各(区)公路段、直属单位请求,指定成

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机构。当现场工作组由省公路局、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组建时，市公路局按照省局、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要求，由相关领导及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当市政府其他部门统一组建现场工作组时，市公路局由分管公路养护的局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参加现场工作组。当现场工作组由市公路局组建时，按照以下原则组建：

当启动 I、II 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由局主要领导带队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工作。

当启动 III、IV 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需要省公路局指导协调或者省级领导做出重要指示、社会舆论关注的公路突发事件，由局主要领导前往或安排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前往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现场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1) 按照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参与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跨县（区）干线公路应急队伍的现场指挥和调度，并保障作业安全；

(3)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干线公路建设工程等安全事故的应急

处置工作；

(4) 采集现场事件动态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度信息；

(5)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区县级应急组织机构**

各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级别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可参照市级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积极做好公路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建立本单位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并定期进行更新；建立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并定期进行演练；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科学规划装备和物资存放地点，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和更新补充，确保随时可以调用。

市公路局、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

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国土、公安、应急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风险分析和研判工作,建立信息快速沟通共享渠道,健全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及出行信息发布机制,完善安康市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市公路局按照本预案 3.2 款内容进行信息收集,按照本预案 3.3 款内容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和协调地方公路管理机构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以及提示信息。

### 3.2 预警信息收集

涉及公路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地震、国土资源、水利、公安及应急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

(2)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以及巡查发现的灾害信息;

(3)社会公众报告的灾害信息;

(4)其他需要公路管理机构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 **3.3 预警信息发布**

市公路局应急办在接到可能引发Ⅲ级公路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后,确定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转发预警信息或联合公众信息部门发布相应级别公路预警信息,提示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接到预警信息后,每30分钟收集一次有关信息,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定时情况简报并上报市公路局应急办,应急保障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研究确立应对方案。

市公路局应急办根据掌握的事件情形,符合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后,及时向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上报,最晚不迟于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完成上报。

根据事件特点,市公路局通过相应发布方式在权限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以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等信息。

### **3.4 防御响应**

#### **3.4.1 防御响应范围**

防御响应是根据预警信息,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预警预防机制的重要内容。本预案主要规定包含以下两方面防御响应工作:



(1) 低温雨雪冰冻、强降水等自然灾害情况下,可能影响公路畅通通行的事件;

(2) 由重大节假日或季节性运输周转量变化等情况引起的流量骤增现象,可能影响公路畅通通行的事件。

### 3.4.2 防御响应程序

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强降水等自然灾害情况下可能影响公路畅通通行的事件的防御响应程序如下:

(1) 市公路局应急办接到预计全市将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区域性强降水,且对公路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信息时,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防御响应建议。

(2) 符合公路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级别的,市公路局应急办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后,向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上报。应急领导小组进入待命状态。应急办根据情况需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信息。

(3) 在防御响应过程中,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防御响应可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4) IV 级防御响应程序由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结合本地特点自行编制后报市公路局备案。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

超过本级公路主管部门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市公路局,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5)当预计的天气情况未对公路造成影响的,或者预警级别下降到蓝色(一般)级别或预警解除的,防御响应自动结束。

针对由重大节假日或季节性运输周转量变化等情况引起的流量骤增现象可能影响公路畅通通行的事件的防御响应程序参考《安康干线公路重大节假日交通拥堵预防及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3.4.3 防御措施**

I、II、III级防御响应采取的防御措施主要包括:

(1)由市公路局或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市公路局应急工作组各小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2)应急工作组各小组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准备工作,调配人员和资源,公路抢通组开展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

(3)信息保障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以30分钟为周期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调整预警报告频率,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

(4)根据情况需要,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此次防御信息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如需要,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文件之后,

防御信息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

IV级防御措施由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结合本地特点自行编制并报市公路局备案。在防御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公路管理机构处置能力的,应及时向上级公路管理机构上报请求援助。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事件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公路应急指挥机构。国家、省、市、区县级部门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 **4.1.1 I、II级公路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对符合本预案1.3款的I、II级公路突发事件,以及当省交通运输厅指令由省公路局负责处置或省公路局组织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市公路局按照省公路局安排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的配合与实施。

#### **4.1.2 III、IV级公路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发生III、IV级公路突发事件时,市公路局、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需要有关应急

力量支援时及时向省、市公路局提出请求。

发生IV级公路突发事件时,根据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请求,或者根据对区县级应急响应工作的重点跟踪,市公路局可视情况成立应急工作组并启动III、IV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支持措施主要包括:

(1) 应急领导小组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指导。

(2) 协调事发地周边市级或区县级公路管理部门给予支持。

(3) 协调事发地周边市级或区县级应急装备物资设备给予支持。

(4) 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 4.2 响应启动程序

### 4.2.1 市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II、III级响应时,市公路局执行省公路局或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急响应程序;当省公路局或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指令由市公路局负责处置或市公路局组织启动的应急响应事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响应:

(1) 值班人员接收到事件信息或上级应急处置指令,应及时将事件初判结果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报送给应急办值班领导,应

急办值班领导及时组织人员核实事件情况,最晚不迟于接收到事件信息或处置指令后 10 分钟内完成上报;

(2)事件情况核实后,应急办应及时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 I、II、III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建议,最晚不迟于核实事件情况后 10 分钟内完成上报;

(3)收到启动建议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最晚不迟于收到启动建议后 10 分钟内完成决策。如同意启动,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正式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正式签发应急响应启动文件报送省公路局或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4)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同步成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应赶赴现场指挥公路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领导小组同步成立应急工作组,应急办和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本预案 2.1.2 款、2.1.3 款规定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6)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发现事态扩大并符合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应急办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市公路局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最晚不迟于收到信息后 10 分钟内完成上报。

市公路局启动III级及以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应报省

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市公路局的控制能力,需要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提供援助和支持时,上报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统一协调、调动相关应急资源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2.2 区县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区县公路管理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等级、响应措施及启动程序。实施相应等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提出请求。

对于同一突发事件,区县级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应急响应级别不能低于上级应急响应级别。

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启动IV级及以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应报市公路局。

#### **4.2.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在向上级公路管理机构报告IV级及以上公路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 **4.3 信息报告与处理**

市公路局在接收到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并核实确认公路突发事

件后,应及时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至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最晚不迟于核实事件情况后 30 分钟内完成上报。

基于 3.1 款市公路局和气象、地震、国土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名称和联络方式,确定应急信息的通报部门后,市公路局应与各部门协商建立信息快速沟通渠道,规定各类信息的通报与反馈时限,形成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沟通机制。

基于市公路应急信息报送及联动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应急办汇总并向上级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县发布,并提供全市相关的突发事件信息,最晚不迟于向上级上报事件信息后 30 分钟内完成发布。

IV 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后,事件所涉及的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简报并于当日 16:00 前报市公路局应急办。市公路局应急办在次日 8:00 前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每日公路突发事件情况简报,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通报各应急工作组。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应急办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IV级及以上公路突发事件后，经核实后，应及时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最晚不迟于核实事件情况后10分钟内完成上报。应急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及时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晚不迟于接收到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组织工作。

#### **4.4 信息发布与宣传**

##### **4.4.1 信息采集、共享**

(1) 应急办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渠道，负责全市公路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和处理；

(2) 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每隔30分钟向上级公路管理机构提供一次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必要的基础数据。

##### **4.4.2 信息、新闻发布**

(1) I级公路突发事件信息、新闻发布执行交通运输部的发布程序。

(2) II级公路突发事件信息、新闻发布执行省政府的发布程序或当省交通运输厅指令省公路局进行信息、新闻发布时，省公路局按照3.3款所述方式对外发布信息。

(3) III级公路突发事件信息、新闻发布执行市政府的发布程序或当省公路局指令市公路局进行信息、新闻发布时，市公路局按照



3.3 款所述方式对外发布信息。

(4) IV级公路突发事件由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制定信息发布方式。

(5) 涉外突发事件由应急办报请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外事部门,由省交通运输厅或省政府外事部门统一组织宣传和报道。

(6) 新闻宣传组应加强同应急办关于公路突发事件信息的协调和沟通。

## 4.5 指挥与协调

### 4.5.1 路网协调与指挥机制

当发生III级及以上公路突发事件时,市公路局应急办和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均进入24小时应急值班状态,确保各级日常应急管理机构的信息畅通。

预计发生超过1小时的交通中断或阻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需根据事件发生地的路段管理权限,分级制定绕行分流方案。

(1) 仅涉及一个公路管理机构管辖路段的绕行分流,路段公路管理机构会商同级交警部门,在30分钟内确立分流方案并报备市公路局,市公路局将方案抄送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 涉及两个及以上公路管理机构管辖路段的绕行分流,由发

起的公路管理机构会商同级交警部门在 30 分钟内拟定初步分流方案,并报送市公路局;市公路局应充分征求所涉及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在 1 小时内审定分流方案并发送至发起单位,同时抄送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分流相关单位。

#### **4.5.2 部门间协调机制**

当发生Ⅲ级及以上公路突发事件时,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与公安气象、国土资源、地震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指导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建立与以上部门的联合调度指挥机制,并与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实现路警“联合指挥、联合巡逻、联合执法、联合施救”。

#### **4.5.3 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当现场工作组由省公路局或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组建时,市公路局执行现场工作组的有关指令安排。当现场工作组由市公路局组建时,现场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公路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每 30 分钟收集、掌握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根据应急物资的特性及其分布、受灾地点、区域路网结构及其损坏程度、天气条件等,优化措施,研究备选方案及时上报最新事态和运输保障情况,最晚不迟于收集完突发事件信息后 30 分钟内完成上报。

#### **4.5.4 应急物资调用和支援**

当事发地应急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市级公路应急物资储备时,由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由市公路局下达应急物资调用指令,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接到调拨通知后,应及时完成储备物资发运准备工作。

当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省级公路应急物资储备时,由市公路局提出申请。

#### **4.5.5 跨地区支援**

在市公路局协调下,建立跨县区应急资源互助机制,合理充分利用各县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各县区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受援地方应当给予征用补偿。

### **4.6 响应终止**

#### **4.6.1 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由市公路局负责的应急响应终止时,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应急办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向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核实公路恢复正常运行,或突发事件平息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状态,最晚不

迟于收到终止建议后 30 分钟内完成决定。如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应急办应及时向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关于终止应急响应的信息,并通知县区级公路管理机构,最晚不迟于应急领导小组完成决定后 30 分钟内完成信息通报;

(4) 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5) 终止应急响应措施后,市公路局各应急工作组和现场工作组要采取或实施必要的后续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灾难或事件。

#### **4.6.2 区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当地政府实际情况安排,结合各自特点,自行编制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4.7 善后处置**

#### **4.7.1 调查与评估**

公路抢通组具体负责由市公路局负责响应的调查与评估工作。公路抢通组要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 4.7.2 补偿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相应级别的公路应急保障资源的征用补偿工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公路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人)向相应级别的公路管理机构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公路管理机构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予以补偿。

## 4.7.3 恢复重建

公路抢通组负责组织由市公路局负责响应的恢复重建工作,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IV级突发事件需要市公路局援助的,由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向市公路局提出请求,灾情评估组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请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援助,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市公路局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安康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 **5.1.1 安康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安康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由市公路局应急抢险中心负责,抽取各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急队伍组建,供应急时调配。

各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路网规模、结构、易发突发事件特点以及市公路局对应急队伍的要求,在现有应急队伍的基础上负责本地应急抢险救援、抢通保通队伍的组建,完善各应急保障队伍的日常管理,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及评估考核,健全全市公路系统应急队伍体系。应急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

### **5.1.2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各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订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2 装备物资保障**

### **5.2.1 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原则**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储备装备物资时,应统筹考虑交通战

备物资储备情况。

### 5.2.2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由市、区县二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构成。

#### (1) 市级公路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根据全市公路的分布情况,确保应急物资调运的时效性和覆盖区域的合理性,以“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效利用”为原则,结合各区县的气候与地质条件,制订全市公路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规划,建立若干市级公路应急物资储备点,明确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物资配置标准,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 (2) 区县级公路应急物资储备点

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辖区内公路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结合公路抢通和应急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行业内养护施工企业、已建成的机械化养护中心、道班以及已建立的应急保障基地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本地区公路应急物资储备点,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机械,满足应急工作需求,要求应急物资、设备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查保养和补给,处于常备状态。

### 5.2.3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通信车、照明车，发电机和大功率移动式水泵等。

#### **5.2.4 应急装备物资管理**

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应当建立完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装备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装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各县区公路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各类物资予以补充和更新。当本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上一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装备物资储备时，由本级公路管理机构向上级提出申请，由上一级公路管理机构下达调用指令，需要调用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装备物资储备时，由交通运输部下达调用指令。



### **5.3 通信保障**

市公路局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全省路网运行监测系统,行成“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全市公路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应采用专网、公网、卫星通信等多渠道提供通信保障,报送方式包括有专用应急处置系统、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相关人员应优先采用专用应急处置系统报送信息并确保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 24 小时处于连通状态。

### **5.4 技术保障**

#### **5.4.1 科技支撑**

各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加快建设路网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布设外场站点,建设指挥中心,应急时利用本系统进行上下级信息联通,指挥调度,提高事件处置效率。

建立健全公路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储备,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特种应急抢险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分析、评估、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应对公路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

#### **5.4.2 应急数据库**

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物资储备、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队伍与装备物资资源等数据库,并定期更新。在启动防御响应或应急响应后,相关数据库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并安排专职应急值班人员。

#### **5.5 资金保障**

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市公路局各科室在编列年度预算中应列入应急保障预算,并形成应急专项预算材料,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

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将公路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针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

#### **5.6 应急演练**

市公路局应急办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市、区县联合应急演练活动。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易发地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

估。

## 5.7 应急培训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应急保障人员每两年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行相关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相关人员处置和应对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 5.8 责任与奖惩

(一)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地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二)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

致损害发生的；

(4)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7)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2 预案监督与检查**

上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职责,定期组织对下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资金落实、应急评估等情况。

## **6.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路局制定,应急办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专项预案由相应职能科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康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专项应急预案**

**安康公路管理局**

**2019 年**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 .....	1
2.1 预警内容 .....	1
2.2 预警分级 .....	1
3. 防御响应通用措施 .....	4
3.1 预警信息搜集 .....	4
3.2 预警信息发布 .....	4
3.3 防御响应 .....	5
4.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	5
4.1 事件分级 .....	5
4.2 事件信息上报 .....	6
4.3 响应通用措施 .....	6
4.4 车辆绕行方案制定 .....	6
5. 附则 .....	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为提高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时保障、恢复公路正常通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国务院《气象灾害防治条例》（2010），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国家气象局《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0）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2019），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由安康公路管理局负责处置的或需要由安康公路管理局指导、支持处置的因暴雪、寒潮、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引发的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依法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 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

2.1 预警内容。根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气象灾害事件。

2.2 预警分级。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 2.2.1 I级预警

(1) 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公路受到严重影响。

(2)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经出现并对公路造成特别重大影响，超过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处置能力，需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2.2.2 II级预警

(1) 暴雪：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且已导致公路受到较大影响。

(2) 寒潮：5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 6 级以上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陕北日平均气温下降 16℃以上或关中、陕南下降 14℃以上，且最高气温在 5℃以下，或者 24 小时日平均气温陕北下降 14℃以上或关中、陕南日平均气温下降 12℃以上，且最低气温在 0℃以下。

(3) 冰冻：过去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4) 灾害性天气已对公路造成重大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应急启动I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

### 2.2.3 III级预警

(1) 暴雪：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2) 寒潮：5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 5 级以上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陕北日平均气温下降  $14^{\circ}\text{C}$  以上或关中、陕南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且最高气温在  $5^{\circ}\text{C}$  以下，或者 24 小时日平均气温陕北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或关中、陕南日平均气温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且最低气温在  $3^{\circ}\text{C}$  以下。

(3) 冰冻：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4) 低温：过去 72 小时 3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irc}\text{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3^{\circ}\text{C}$  以上（10 月至翌年 4 月）。

(5) 灾害性天气已对公路造成较大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应急启动 IV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

### 2.2.4 IV级预警

(1)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伴有 5 个以上县级区域将出现连片 10 毫米以上降雪。

(2) 寒潮：3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 5 级以上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陕北日平均气温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或关中、陕南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且最高气温在  $5^{\circ}\text{C}$  以下，或者 24 小时日平均气温陕北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或关中、陕南日平均气温下降  $8^{\circ}\text{C}$  以上，且最低气温在  $3^{\circ}\text{C}$  以下。

(3) 低温：过去 24 小时 3 个以上市级区域大部分地区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irc}\text{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circ}\text{C}$  以上（10 月至翌年 4 月）。

(4) 各种已对公路通行造成一定影响的灾害性天气。

### **3. 防御响应通用措施**

#### **3.1 预警信息搜集**

##### **3.1.1 预警信息来源**

(1) 国家、省、各地市气象主管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

(2)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通报的预警信息。

##### **3.1.2 预警信息范围**

(1) 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降雪、低温、寒潮、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

(2) 各基层单位监测信息。

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出现的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

#### **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公路局应急办接到可能引发 IV 级以上公路突发事件的气象信息后，及时核对有关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后，确定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在安康公路微信公众号转发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 **3.3 防御响应**

(1) 市公路局加强与气象、公安交警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更新灾害详情。

(2) 市公路局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在预警状态启动 20 分钟内，向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下发预警启动命令，并电话确认接受。

(3) 县区公路管理机构保障除雪融冰物资、机械、人员全部到位，随时启动抢险作业。必要时，由市公路局协调就近调用有关除雪融冰物资、机械。

(4) 市公路局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和车辆绕行信息，并同步上报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4.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 **4.1 事件分级**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分为 4 个等级：

**I级：**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道正常通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II级：**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

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Ⅲ级：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Ⅳ级：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 4.2 事件信息上报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市公路局在核对情况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部署应急抢险行动，并向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省公路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1)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伴随灾害、人员伤亡情况、交通延误时间、滞留车辆数等；
- (2) 灾害发生的简要经过，当前紧急救援情况；
- (3) 采取的措施即事件控制情况；
-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事项内容；
- (5)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以及报告时间。

## 4.3 响应通用措施

(1) 发生Ⅲ级及以上道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时，市公路局及时制定除雪破冰抢修方案，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立即开展抢险作业。

(2) 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立即组织人力、物资、机械开展除雪破冰抢险作业。必要时，市公路局负责协调就近调用人员、物资、机械，支援抢险工作。



(3)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及车辆绕行信息。

#### **4.4 车辆绕行方案制定**

当发生Ⅲ级及以上道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时，市公路局应急办和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班状态，确保信畅通。

预计交通阻断超过 1 小时的，分级制定车辆分流绕行方案。

(1) 受阻路段仅涉及一个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管辖路段的，由该公路管理机构会同同级公安交警部门制定车辆分流方案，并报市公路局。

(2) 受阻路段涉及二个及以上公路管理机构管辖路段的，由市公路局会同同级公安交警部门制定车辆分流方案，同时通知所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执行。

### **5. 附则**

**5.1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安康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5.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康市干线公路防汛抢险专项应急预案

安康公路管理局

2019 年



# 目 录

<b>1. 总则</b>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等级划分	2
<b>2. 应急体系及职责</b>	2
2.1 防汛应急组织体系	2
2.2 组织职能	3
2.3 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3
2.4 应急领导机构和职责	3
2.5 值班电话	3
2.6 工作职责	3
2.7 防汛应急协调机制	3
<b>3. 应急准备</b>	4
3.1 预警信息	4
3.2 隐患排查	4
3.3 物资设备储备	5
3.4 应急保障队伍建设	5
<b>4. 应急响应</b>	5

4.1 信息处置 .....	5
4.2 公路水毁应急响应 .....	5
<b>5. 应急保障 .....</b>	<b>7</b>
5.1 通信保障 .....	7
5.2 技术保障 .....	7
5.3 协作保障 .....	7
<b>6. 应急工作纪律 .....</b>	<b>8</b>
6.1 组织纪律 .....	8
6.2 应急值班 .....	8
6.3 责任追究 .....	8
<b>7. 工作要求 .....</b>	<b>8</b>
7.1 科学防治 .....	8
7.2 组织管理 .....	8
7.3 联勤联动 .....	9
<b>8. 附则 .....</b>	<b>9</b>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为切实加强我市境内干线公路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快速有效应对洪水、大雨对公路通行安全的影响，及时抢修公路水毁，提高公路应急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公路灾害、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局属各单位按照辖区地方政府防汛抢险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本单位的防汛应急工作。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境内的：

**1.3.1** 由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引起的国省干线公路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要及时抢修、疏通的应急行动；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运输畅通的应急行动。

**1.3.2** 由各类突发洪水灾害引起公路交通异常并对运输产生严重影响，需要市公路局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及灾民和伤病员疏散的应急行动。

**1.3.3** 由突发大雨灾害造成道路通行受阻，需要市公路局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及灾民和伤病员疏散的应急行动。

**1.3.4** 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其他需要市公路局负

责的防汛抢险应急行动。

#### **1.4 公路防汛抢险应急事件等级划分**

**1.4.1 一般公路水毁应急事件**，主要指因水毁等灾害导致交通中断，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县内，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8小时以内；或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

**1.4.2 较重公路水毁应急事件**，主要指因水毁等灾害导致交通中断，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地区内，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内；或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下、3人以上；虽未造成交通中断和人员伤亡，但影响范围广，引起各级政府和公众、媒体关注的。

**1.4.3 严重公路水毁应急事件**，主要指因水毁等灾害可能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地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下、12小时以上时；或造成10人以下、5人以上重大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或虽未造成交通中断和人员伤亡，但影响范围广、引起各级政府和公众、媒体关注的。

**1.4.4 特别严重公路水毁应急事件**，主要指因水毁等灾害导致公路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或造成10人以上重大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 **2. 应急体系及职责**

### **2.1 防汛应急组织体系。**安康市干线公路防汛应急组织体



系由市公路管理局和局属各单位、项目办及各道班、超限检测站、施工单位三级应急机构组成。

**2.2 组织职能。**安康公路管理局是全市干线公路防汛工作指挥和协调机构。局属各单位、项目办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应急抢险的组织实施。各道班、超限检测站、施工单位按照本单位和项目办的指令和要求及时就地实施防汛抢险和救援服务。

**2.3 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安康公路管理局防汛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局属各单位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发生公路水毁灾害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快速反应、各司其职的原则，积极主动、及时有效的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救援服务。

**2.4 应急领导机构和职责。**安康公路管理局成立干线公路防汛应急领导小组（与总预案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相同），统一组织指挥全市公路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2.5 值班电话。**市局防汛抢险应急值班电话：0915-3330000。

**2.6 工作职责。**市局防汛应急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防汛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干线公路防汛抢险应急工作。制定干线公路防汛应急预案，组织预案的演练和实施，决定启动和终止抢险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服务行动。领导和决定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7 防汛应急协调机制。**险情发生后，有关单位及时向省

局、市局和当地政府报告公路水毁、雨情、水情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市局根据防汛应急事件等级，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3. 应急准备**

#### **3.1 预警信息。**公路防汛抢险预警信息包括：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江河洪水、洪涝灾害等预警信息。

(2)国土资源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3)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雨、暴雨等预警信息。

(4)地震部门发布的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预警信息。

(5)水利部门发布的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预警信息。

(6)公路管理机构监测的公路水毁灾害信息。

**3.2 隐患检查。**按照“部署在先，防御在前，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的总体要求，强化防汛责任，落实防汛措施，科学指挥调度。

**3.2.1 入汛前，**市公路局对防汛工作做出全面安排；局属各单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对辖区内公路、桥梁、隧道、路基构造物、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危桥、险路、病隧和易发生泥石流、滑坡、塌方、落石、沉陷等灾害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及时进行抢修；清理疏通桥梁、涵洞、排水沟、边沟等排水设施；对碍洪桥梁应落实应急预案，并告知当地政府及沿线群众；施工单位要制定正在施工的工程路段

防汛预案，施工人员居所、施工材料物资堆放、施工机械停放要避开河道、山洪和山体滑塌危险地段，并加强对工程开挖边坡的监测，避免突发边坡坍塌事件。

**3.3 物资设备储备。**入汛前，局属各单位按照自备和约定配备的方式储备公路防汛常用的抢险物资和设备，包括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平板拖车、运输车辆、移动式照明灯、砂石料、编织袋、木材、铁丝、钢筋等（应急物资设备另册登记）。防汛期间，各种物资随使用随补充，满足抢险需要。

**3.4 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局属各单位从机关和一线抽调年龄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的男性职工组建防汛应急抢险突击队（应急保障队伍名单另册）。开展突击队员作风纪律整顿和救援知识培训，提高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处置。**公路预警预报信息由值班人员报告带班局领导予以处置。

**4.2 公路水毁应急响应。**公路水毁按照等级划分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4.2.1 一般公路水毁突发事件。**由带班局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后安排分管养护局领导带队到达现场，协助有关单位指挥抢险工作。若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县区的，由包抓领导带队到达现场，协助有关单位指挥抢险工作。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上报和发布水毁灾情和路况信息，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

加快抢修。

**4.2.2 较重公路水毁突发事件。**由带班局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后安排分管养护局领导带队到达现场，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指挥抢险工作。若涉及2个或2个以上县区的，由包抓领导带队到达现场，协助有关单位指挥抢险工作。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上报和发布水毁灾情和路况信息；做好路网监测工作；提供水毁抢险技术支持，指派专家组现场制定抢险保通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单位的抢险工作。

**4.2.3 严重公路水毁突发事件。**由带班局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汇报，由局主要领导带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工作。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上报和发布水毁灾情和路况信息；做好路网监测工作，必要时制订和发布车辆绕行方案；提供水毁抢险技术支持，指派专家组现场制定抢险保通方案；安排路政人员驻守水毁路段疏导交通；做好抢险的外部环境保障工作；选派工作组现场指导和督促各单位的抢险工作。

**4.2.4 特别严重公路水毁突发事件。**由带班局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汇报，由局主要领导带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工作。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上报和发布水毁灾情和路况信息；做好路网监测工作，必要时制订和发布车辆绕行方案；提供水毁抢险技术支持，指派专家组现场制定抢险保通方案；协调交警等部门做好水毁路段交通管制和抢险的外部环境保障工作；必要时，提请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动员社会力量给予支持和援

助；选派工作组现场指导和督促各单位的抢险工作。

**4.2.5** 在上述突发事件中，当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事件时，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根据情况，由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组织救援抢险。

**4.2.6** 当一次发生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件时，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由局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组织救援抢险。

**4.2.7** 一般性公路水毁突发事件和较重公路水毁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单位组织应急保障队伍和应急物资、机械设备进行抢险。严重公路水毁突发事件和特别严重公路水毁突发事件，当事发地所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和应急物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由市公路局组织其他县段应急队伍和机械设备协助。当需要架设战备钢桥时，由市公路局组织钢桥架设保障队伍负责抢修。

##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市局和局属各单位应急机构主要领导、工作人员及应急保障队伍队员须24小时开机，值班电话畅通，值班人员坚守岗位，采用多种通讯方式，保证信息畅通和及时准确传递。严禁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或人、机分离。

**5.2 技术保障。**市局选调公路养护管理业务娴熟、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组成专家组，为防汛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5.3 协作保障。**市局和局属各单位服从所在地政府的指挥和调动，开展跨部门、跨地域的应急救援协作。按照统一部署，

与公安、武警及相关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6. 应急工作纪律**

**6.1 组织纪律。**公路防汛应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6.2 应急值班。**市局和局属各单位建立和落实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送应急信息。

**6.3 责任追究。**在抢险应急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责令其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市局给予行政处分：

(1)不服从组织安排、调度或拒不执行命令的；

(2)值班时间离岗、脱岗、玩忽职守，延误抢险战机或不服从组织安排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公路安全保畅措施不力，造成重大失误的；

(4)因指挥失误，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6.4** 在公路防汛抢险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7. 工作要求**

**7.1 科学防治。**防汛抢险工作应遵循科学规律，不得盲目指挥、操作，避免诱发新的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不必要的损失。

**7.2 组织管理。**抢险应急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遵守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敢于负责，果断决策，深入一线，靠前指挥，不得玩忽职守、敷衍塞责。

**7.3 联勤联动。**局属各单位应与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密切配

合，落实应急联动，建立长效预测、预警机制。

##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安康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康市干线公路桥隧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安康公路管理局

2019 年



# 目 录

<b>1. 总则</b>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b>2. 预防与预警</b>	2
2.1 预防	2
2.2 预警	2
<b>3. 应急响应</b>	3
3.1 事件类型	3
3.2 事件分级	4
<b>4.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b>	5
4.1 事件信息发布	5
4.2 分流方案确定	6
4.3 抢修方案制定与实施	6
4.4 恢复与重建	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安康干线公路桥隧运营安全，有效应对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桥梁、隧道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在隐患和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能够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积极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及时排除险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交通部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7)、《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2015)、《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2007)、《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干线公路桥隧管理养护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省公路局、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责成市公路局负责处置的以及需要由市公路局指导、支持处置的国省干线

公路桥隧突发事件。

## **2. 预防与预警**

### **2.1 预防**

各区县公路桥隧管养单位要加强对所辖公路桥隧的日常养护和维修，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的要求加强公路桥隧的经常性检查，对桥隧构造物存在的病害应及时进行处治，确保构造物完好，桥隧运营安全。

各区县公路桥隧管养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桥隧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系统，及时更新桥隧技术数据，保证公路桥隧技术档案真实完整，为公路桥隧日常养护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2.2 预警**

各区县公路桥隧管养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桥隧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确保系统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1)对公路桥隧存在的安全隐患信息要及时进行分析、汇总和上报；

(2)对暴雨、冰雪、山洪、滑坡、浓雾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公路桥隧安全事故及其抢险救援情况进行监控，必要时应立即封

闭交通；

(3)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各养护单位管理原则，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一旦发现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事件，应将事件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4)对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提出处置建议，并逐级报告上一级指挥机构；

(5)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视情况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

#### **3.1 事件类型**

(1)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水毁、山体滑坡、道路塌方、泥石流、地震灾害等不可抗因素，以及交通事故、恐怖活动、社会性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引发的桥隧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

(2)公路桥隧在养护维修、检测、使用过程中出现桥隧及其辅助设施损毁、破坏等导致丧失正常使用功能、交通中断或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车辆或船舶与公路桥梁相撞、车辆与公路隧道相撞等危及桥隧安全的情况。

(4)由于突发事件或车辆故障导致大型超重车辆长时间滞留桥

面，影响桥梁安全的情况。

(5)桥隧主要部件有严重病害，交通通行受到限制的情况。

(6)危化品运输车辆引发的危化品泄露的危险情况。

### 3.2 事件分级

公路桥隧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等级。

(1) I 级（特别重大）。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2) II 级（重大）。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 III 级（较大）。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 IV 级（一般）。造成国道、省道、县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 4.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 4.1 事件信息发布

公路桥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区公路段、机修厂应及时向市公路局上报。最晚不迟于确认事件后 20 分钟内完成上报，市公路局接到事件信息后，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向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汇报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部署应急抢险行动。

发生 I、II 级公路桥隧突发事件后，市公路局在接到公路桥隧突发事件信息并核实确认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至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最晚不迟于核实事件情况后 30 分钟内完成上报。

市公路局核实经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 II 级及以上公路桥隧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最晚不迟于核实事件情况后 10 分钟内完成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协调救援力量，必要时可协调桥隧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救援力量的组织最晚不迟于接收到事件信息后 30 分钟内完成。

市公路局向上级上报桥隧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向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区、县发布，并提供突发事件

信息，最晚不迟于向上级上报事件信息后 30 分钟内完成。

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公路局应在当天 16:00 前将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简报。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桥隧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成因、原因、此生事件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 4.2 分流方案的确定

公路阻断后的车辆绕行（包括单向绕行），应选择路线较短、道路等级较高的路段，由应急领导小组衔接交警部门发布绕行公告，并由相关县段做好出入口道路绕行告示牌和支路标志，同时设立专人指挥。如绕行路段等级较低，应急领导小组应对道路的平、纵、横技术指标、桥梁荷载等级及时进行鉴定，对不能满足安全通行的应于整治和加固，必要时应对绕行车辆予以限制。

## 4.3 抢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1)发生 I、II 级公路桥隧突发事件后，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依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交通影响预计抢修作业时间、规划抢修通道、协调抢修物资。

(2)需要专家组提供抢修建议的，由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桥隧设计方案及事故信息的有关情况，评估当前桥隧安全等级

并提供抢修建议及措施。

(3)当事发县区段应急保障队伍和应急物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抢险时，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应调遣其他县段应急队伍、机械设备进行支援。

(4)当需要架设战备钢桥时，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衔接省公路局并组织钢桥架设技术骨干和队伍，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钢桥架设。

(5)公路桥隧突发事件抢险应急人员应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

(6)当阻断路段抢修（修复）满足正常通行时，应及时恢复交通并向社会公告路况信息。

## **4.4 恢复与重建**

### **4.4.1 调查与评估**

公路抢通组可协调桥隧专家组进行调查与评估工作。桥隧专家组对事件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公路抢通组要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桥隧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 **4.4.2 恢复重建**

公路桥隧管养单位组织编制桥隧养护和维修措施。桥隧小修保养、中修工程由桥隧管养单位组织实施，大修工程由市级组织实施。

桥隧管养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施工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对需要封闭交通或长时间占用行车道施工的桥隧养护工程，除紧急情况外应在项目开工前 15 天，上报市公路局，由市公路局发布阻断信息。国道上的阻断施工信息应按规定报省公路局、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 安康市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

安康公路管理局

2019 年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工作原则 .....	1
1.4 适用范围 .....	1
2. 预防与预警 .....	1
2.1 预防 .....	1
2.2 预警 .....	2
2.2.1 预警内容 .....	2
2.2.2 预警分级 .....	3
2.2.3 预警响应通用措施 .....	3
3. 应急响应 .....	4
3.1 事件分级 .....	4
3.2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	5
3.2.1 事件信息上报 .....	5
3.2.2 分流方案制定 .....	7
3.2.3 抢修方案制定与实施 .....	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安康市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事故预防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路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照国家和陕西省公路行业有关规定，依据省公路局《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全市干线公路工程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省公路局、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责成市公路局负责处置的，以及需要由市公路局指导、支持处置的在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预防与预警**

### **2.1 预防**

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方案时，需监督施工单位在方案中提交以

下信息：

(1)在日常施工管理中,施工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桥梁、隧道以及存在潜在危险作业区(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存在有害气体突出的施工环境)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监控,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设备等。

(2)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方案中添加针对该施工项目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路工程建设正常实施。

(3)各施工单位在提交施工方案时,以工程所在地为事故点,制定绕行分流方案。

## **2.2 预警**

### **2.2.1 预警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7)规定,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是通过预测气象灾害(冰雹、暴雨、洪水、暴雪、沙尘暴等恶劣气象)、地质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以及评估项目设计施工安全风险等方式,收集的自然灾害类或安全事故类预警相关信息。

## 2.2.2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由相关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根据中国气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安全事故类预警不设定级别，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并定期通报。

## 2.2.3 预警响应通用措施

### (1) 收集及发布预警信息

市公路局应加强与气象、公安、国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对 2.2.1 节相关预警信息的收集、接受、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密切关注公路工程的变化趋势。并根据已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科学合理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预测对其他公路工程施工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针对可能发生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市公路局应及时提示各养护单位、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最晚不迟于收到预警信息并整理，进行风险分析工作后 20 分钟内完成转发。

根据事件特点，确定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市公路局借助安康交通广播、微信平台、短信、事故影响范围内的电子显示屏等

渠道发布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路路网运行信息的影响，提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

## (2) 预警工作

针对可能发生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市公路局将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转发给局属各单位、工程项目办。各养护单位、工程项目办最晚不迟于接收到预警信息后 10 分钟内完成发布。

市公路局应责成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施工、建设、监理单位根据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调整施工计划，增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提前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做好各项预防工作；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在恢复施工前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建设单位应给予相应的指导和监督，监理单位应进行相应的检查和督促。

## 3. 应急响应

### 3.1 事件分级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相关规定，公路工程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涉险人数、经济损失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重大（Ⅱ级）事故、较大（Ⅲ级）事故和一般（Ⅳ级）事故。事故等级确定标

准如下表所示：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

事故级别	死亡失踪人数	涉险人数	重伤（或急性中毒）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特别重大（Ⅰ级）	30及以上	30及以上	100及以上	10000及以上
重大（Ⅱ级）	10-29	10-29	50-99	5000-10000之间
较大（Ⅲ级）	3-9	3-9	10-49	1000-5000之间
一般（Ⅳ级）	1-2	1-2	1-9	1000以下

注：省公路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Ⅰ、Ⅱ级应急响应，市公路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Ⅲ、Ⅳ级应急响应。

## 3.2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 3.2.1 事件信息上报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确认事故后及时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灾情信息，最晚不迟于确认事故 20 分钟内完成上报。市公路局应急办接收事件信息或上级应急处置指令后，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部署应急抢险行动。

#### （一）报送要求

发生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建设单位应当

于1小时内准确地将事故信息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报后，应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报告，最晚不迟于接报后30分钟内完成报告。

III、IV级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公路局应当在当天17:00前将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省公路局应急办，并按照“零报告”制度要求，按时上报有关信息，情况紧急时应随时上报。市公路局应急办在次日9:00前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每日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通报各应急工作组。

市公路局应急办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III、IV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经核实后，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最晚不迟于核实事件情况后10分钟内完成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依据职责分工，及时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晚不迟于接收到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组织工作。

## （二）信息报送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预估的直接经济损失；

(2)事故中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关，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安全考核证书编号，监理单位等资质名

称、证号和发证机关；

(3)工程基本概况；

(4)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5)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与处理的有关事宜；

(6)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 **3.2.2 分流方案制定**

针对边通车边施工的工程项目，市公路局结合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方案，以工程所在地为事故点，按照预计发生超过1小时交通中断或阻塞的情况督促工程项目办制定可行的绕行分流方案。

公路阻断的车辆绕行（包括单向绕行），应当选择路线较短、道路等级较高的路段，施工单位应做好路段出入口道路绕行告示牌和指路标志，同时设专人指挥，如绕行路线等级较低，还应对道路的平、纵横技术指标，桥梁荷载进行迅速鉴定，对不能满足安全通行的应予整治和加固，或对绕行车辆予以限制。

### **3.2.3 抢修方案制定与实施**

对符合3.1款的III、IV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市公路局实施以下抢修方案：

(1)根据救援需要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协调交警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



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2)依据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初步判断事故抢修作业时间并协调抢修物资。

(3)应急工作组与现场工作组协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公安部门收集证据和事故调查。

(4)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急工作组应当指导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应采取拍照或者录像等直录方式反映现场原状。

(5)指导局属各单位、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维持应急管理的工作秩序，以及防止由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其他次生及衍生事故的发生。

# 安康市干线公路重大节假日交通拥堵预防 及专项应急预案

安康公路管理局

2019 年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工作原则 .....	1
1.4 适用范围 .....	1
2. 预防与预警 .....	1
2.1 预警内容 .....	2
2.2 防御响应通用措施 .....	2
3. 应急响应 .....	3
3.1 事件信息上报 .....	3
3.2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	3
3.3 分流方案的制定 .....	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节假日安全便捷出行,提升重大节假日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陕西省公路出行信息服务,最大限度的减少节假日交通拥堵发生、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及时保障、恢复公路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等有关预案规定,结合安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重大节假日期间,由省公路局、市政府责成市公路局负责处置的以及需要市公路局指导、支持处置的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拥堵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对工作。

当在节假日期间发生公路桥隧突发事件、公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路水毁突发事件、公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时参照各自专项预案执行。

## **2 预防与预警**

## 2.1 预警内容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节假日期间全市范围内的干线公路交通流量以及天气和路况信息。

## 2.2 防御响应通用措施

(1)市公路局计划科应监督指导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前对节假日(春节、国庆)期间辖管路段进行交通流量的预测和分析。

(2)市公路局养护科根据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的预测结果,汇总形成全市的路网运行研判报告,包括较以前同期交通量增长/减少率,较平日交通量增长/减少率,重点拥堵时段和拥堵路段。

(3)市公路局养护科根据全市的路网运行研判报告,在节假日前发布预警信息,并将相关路网运行研判结果上报省公路局。

(4)市公路局养护科要通过多种信息渠道在节前发布路况预警信息等。

(5)市公路局养护科应监管指导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节假日前加强对道路状况的巡查,在弯道、坡道、临水、临崖、易积雪、易凝冻、团雾多发等路段增加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警示提示标志。

(6)市公路局养护科应监管指导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养护部门在节假日前对全市范围内的施工路段进行评估,对于明显影响通行能力的施工路段要求进行停止施工,并设立警示标志。

(7)市公路局路政科要联系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路警联合的要求

提前安排部署好节日期间的交通保畅工作和巡查工作。在人力物力方面做好充足储备。

### **3 应急响应**

#### **3.1 事件信息上报**

重大节假日交通拥堵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及时向上级公路管理机构上报,最晚不迟于确认事件后20分钟内完成上报。市公路局应急办接收到事件信息或上级应急处置指令,市公路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部署应急处置行动。

基于省、市公路应急信息报送及联动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应急办汇总并向上级上报交通拥堵突发事件后,应及时通过信息报送平台工具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区县发布,最晚不迟于向上级上报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发布。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交通拥堵突发事件的原因、起始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程度、次生事件、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 **3.2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1) 信息保障组负责节假日期间全省公路路况信息的汇总和处理;

(2) 信息保障组要实时发布道路拥堵信息;

(3) 信息保障组监管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路网运



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一旦发生交通拥堵,要及时会商制定交通诱导分流措施;

(4)公路保畅组监管各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加强路政人员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道路巡查,在发生交通拥堵突发事件之后对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 3.3 分流方案的制定

当发生重大节假日交通拥堵,需制定分流方案时,市、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需根据事件发生地的路段管理权限,采取会商机制,以在节前所做各重点拥堵区域的分流方案为草案,制定绕行分流方案。

(1)仅涉及一个公路管理机构管辖路段的绕行分流方案时,路段公路管理机构会商同级交警部门,以市公路局所做分流方案为草案,确立分流方案并报备市公路局,市公路局将方案抄送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涉及两个及以上公路管理机构管辖路段的绕行分流方案时由交通拥堵区域归属地的公路管理机构会商同级交警部门,以市公路局所做分流方案为草案,拟定初步分流方案,并报送市公路局;市公路局应充分征求所涉及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在1小时内审定分流方案并发送至发起单位,同时抄送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分流相关单位。

(3)涉及两个及以上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管辖路段的绕行分流

时,若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在安康市境内,由发起的公路管理机构会商同级交警部门拟定初步分流方案,并报送市公路局,市公路局报送省公路局征求所涉及的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市公路局在收到其他地市提出的初步分流方案时,应充分征求本市内所涉及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在1小时内审定分流方案并发送至发起单位,同时抄送省公路局、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分流相关单位。